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 絡 人：陳怡馨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140016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4點至第6點、第10點、第16點至第17點及第19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會(四)字第1140051804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。

二、與本校攸關之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原列生活費-零用費之市區火車票費、市區公共汽車票費、市區捷運車票費，併同交通費報支。
- (二) 原列生活費-零用費之個人信用卡手續費，得併同各該交通費、生活費及辦公費報支。但該費用定有限額者，例如禮品交際及雜費，應於其限額內報支。
- (三) 免附登機證存根（含電子登機證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。
- (四) 非屬隨同簡任第十二職等人員出差者，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之額度，由600元調高為1,100元。
- (五) 報支旅費期限於銷差之日起算，由15天調高為45天。
- (六) 檢據報支之費用折算為新臺幣之匯率轉換依據，請詳參旨揭要點第19點第3項至第5項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

校 長	李 蔡 彥	出 國
副 校 長	陳 樹 衡	代 行